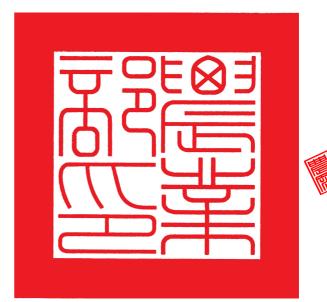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31025347號





主旨:公告雲林縣臺西鄉、麥寮鄉及四湖鄉為辦理甘藷、大豆及洋

蔥113年山陀兒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:
 - (一)臺西鄉:甘藷、洋蔥。
 - (二)麥寮鄉:大豆。
 - (三)四湖鄉:洋蔥。
- 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:
 - (一)大豆(雜糧二):每公頃救助2萬8,000元。
 - (二)甘藷(雜糧三):每公頃救助3萬元。
 - (三)洋蔥(蔬菜三):每公頃救助4萬6,000元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,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1月5日止,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,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

部長煙酸季